

#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2次正式教師甄選

## 高中「特殊教育科」【初選】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次教師甄選高中「特殊教育科」須辦理初選(筆試)。
- 二、應試時間：114年7月7日(一)10：20~11：50。
- 三、試場配置：請見附件「試場配置表」，自行查找對應的試場編號及教室，並請先進入教師甄選系統確認自己的准考證號碼。
- 四、各應試者應攜帶「國民身分證」(或附有照片之駕駛執照、護照)正本入場應試。准考證號碼請自行查閱報名系統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  
**未攜帶上述身分證明文件者，恕不接受補件，初試分數亦不予計分。**
- 五、應試者如因防疫考量佩戴口罩，應於監試委員查驗身分時，拉下口罩以利辨識。
- 六、應試者應自備文具，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。必要時可使用無任何文字或符號之透明墊板。
- 七、應試時不得飲食，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八、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進場，5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。
- 九、當日09：40始開放校園入場。09：55將進行試場準備作業，應試者不得留於試場內，桌面及抽屜均應保持淨空；10：10【預備鈴】響，開放進入試場並宣讀注意事項。
- 十、考試開始鐘(鈴)聲響起前，提前翻閱試題本、書寫、畫記、作答或強行離場者，不予計分。
- 十一、非應試用品、電子器材和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)等物品，若隨身放置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扣筆試(初選)成績10分。如其發出聲響者，不予計分。
- 十二、考試結束鐘(鈴)聲響起，筆試測驗結束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待監試委員收卷完畢並全部清點無誤後，始可離場。逾時作答，經糾正即停止者，扣筆試(初選)成績10分；經糾正不聽者，不予計分。
- 十三、考試後須將答案卡(本)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委員清點無誤方可離場。將答案卡(本)或試題本攜出場外者，不予計分。
- 十四、請應試者務必詳閱本「注意事項」與「平面圖」、「配置圖」、「試場規則」等附件及本次教師甄選簡章，並依規定參加初選。
- 十五、其他違規情形，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處置方式，應試者不得有異議。